西安浐灞国际港2026年市属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　方（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2026年市属主流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1.选题策划。服务期内，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重要时间节点，结合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每周、每月组织选题策划会，提供常态化选题服务。服务期内提交年度主题宣传策划不少于2个。2.内容创作。服务期内，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党工委、管委会宣传需求，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原创宣传产品的制作，具体数量及标准如下：原创稿件：服务期内完成200篇原创采写稿件。视频拍摄：服务期内累计完成10分钟（总时长）的视频，不含特殊特效及动画。图片拍摄：服务期内完成20次活动或会议现场拍摄。3.市级主流党媒发稿。服务期内，提供在西安市主流传统党媒《西安日报》《西安晚报》《西安发布App》《西安新闻网》《前方+App》及市级融合媒体平台公众号的发稿服务，发稿篇次不限。

4.服务期：2026年10月10日—2027年2月28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2595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材料费、策划费、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具体以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总结报告为准，报告中需体现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五、服务质量：合格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钱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③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

1.甲方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2.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检查工作。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因此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受到第三人伤害的，应当予由乙方自行负责。

5.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如碰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6 号。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　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电话：029-89628889

传真：029-89628889

电子邮箱：874365580@qq.com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专属定制服务	6	人	15000.00	90000.00	至少包含原创采编、活动策划、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及新媒体运营
2	年度主题宣传策划	2	个	30000.00	60000.00	
3	每周、每月组织选题策划会	1	项	/	/	
4	原创稿件	200	篇	800.00	160000.00	
5	视频拍摄	1	项	80000.00	80000.00	累计 10 分钟（总时长）
6	图片拍摄	1	项	50000.00	50000.00	至少 20 次活动或会议
7	《西安日报》《西安晚报》《西安发布App》《西安新闻网》《前方+App》及市级融合媒体平台公众号的发稿服务	1	项	819500.00	819500.00	
8	信息服务	1	项	/	/	
响应报价（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259500.00 元				